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2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141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 324.9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功能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单位根据《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汕市财社〔2020〕236号）、关于印发《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汕金委办知〔2021〕2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分配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

附件：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2021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2023年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汕头市财社（2023）53号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市级绩效因素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2栏+3栏+4栏+5栏	7栏	8栏
区卫生健康局	77.66	2042.41	-0.55		3.76	2045.62	1720.72	324.90

备注：本次下达资金按89元/人测算，配套资金按常住人口数下达。

